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共 10 人出席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1,439,560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杨敏董事长主持。青岛银保监局领导，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党委委员、经营层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批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审批、登记等相关事项，并根据青岛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、银行保险监

督管理部门及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意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适当性修改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1,3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5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100,000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数的 93.05%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国信金融中心办公职场的议案》。
同意以 132,600,000 元购买国信金融中心 1 号楼 19/20 层，总面积 4577 m²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青岛国信集团及青岛国信金控主动回避，未行使表决权。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共 935,714,286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935,714,2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6 日